

渝高新办发〔2023〕19号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第6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	5
2.2	镇街组织机构	5
2.3	其他防汛抗旱机构	6
2.4	事件应对指挥机构	6
2.5	专家组	6
2.6	应急联动机制	7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7
3.1	风险源识别	7
3.2	信息监测及报送	7
3.3	预防准备	9
3.4	预警分级	10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10
3.6	预警行动	11
4	应急响应	13
4.1	分级响应	13
4.2	先期处置	13
4.3	响应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14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20
4.5	后期处置	20
5	应急保障	21
5.1	制度保障	21
5.2	通信保障	21
5.3	队伍保障	22
5.4	物资保障	22
5.5	交通运输保障	22
5.6	医疗卫生保障	23
5.7	供电保障	23
5.8	治安保障	23
5.9	经费保障	23
5.10	社会动员保障	23
5.11	技术保障	24
5.12	避难场所保障	24
6	培训与演练	24
6.1	培训	24
6.2	演练	24
7	附则	24
7.1	预案管理	24
7.2	预案解释	25
7.3	预案实施	25
	附件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重庆高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试行）》《重庆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高新区突发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坚持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3.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

4.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

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以及重庆高新区减灾委（以下简称减灾委）的综合协调下，成立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和指挥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工作，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在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镇街组织机构

各镇街成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

指挥部和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成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协助本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具体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确定防汛抗旱机构，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事件应对指挥机构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或指定的分管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舆情管控组、灾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详见附件3）。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2.5 专家组

健全完善防汛抗旱信息系统，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组建和完善防汛抗旱专家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支援。专家组为分析会商和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指导，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期间，专家组负责现场技

术指导，拟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作。

2.6 应急联动机制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求，充分发挥上下联动、军地联动、区域联动、部门联动机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商请驻地部队紧急救援，同时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迅速形成应急处置合力。

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抢险救灾任务。充分发挥预备役民兵、消防救援机构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社会力量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风险源识别

重庆高新区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主要包括：江河洪水、涝渍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水库垮坝、堤防缺口、水闸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提供的预测，加强水旱灾害趋势分析会商，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系统分析，界定出重庆高新区的突发水旱灾害风险清单，并分析其风险的性质、危害程度、存在状况、触发概率等，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风险。

3.2 信息监测及报送

3.2.1 总体要求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应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同步报管委会总值班室。因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指挥长审批后，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报告。

(3) 水旱灾害影响到邻近行政区时，在报告市政府和市防办的同时，及时向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区政府通报情况。

(4) 指挥部办公室对上报的各类信息，及时分析和反馈，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及时报告管委会和市防办。

3.2.2 气象水文信息

直管园范围内中小河流发生洪水时，生态环境局所属水文站点应根据洪水大小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综合执法局（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局应将重要雨情、重要水情和旱情信息在 1 小时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及影响镇街，控制站点的重要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指挥部办公室。

3.2.3 工程信息

涉水在建工程、水库、堤防、涵闸等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的监测，并及时将水位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报送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当出现灾害险情时，有关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

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和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做到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每24小时上报1次险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

3.2.4 洪涝、干旱灾情信息

水旱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应及时核实灾险情,报党工委、管委会和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办。

洪涝灾害每24小时须报告1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特别重大、重大灾害每2小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干旱灾害至少每10日报告1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

3.3 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大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除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组织体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根据实际情况,在汛前落实党政领导“双值班”和“分片包干责任制”,完成指挥机构人员的调整。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管护单位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3) 工程准备。做好堤防、水库、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洪工程等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工作措

施。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管委会和镇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5) 队伍准备。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统筹，畅通应急联络渠道，健全联动响应机制

(6)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共网络，建设防汛专用网络系统，应急平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8) 督查检查。各部门和镇街负责开展隐患排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督查，对机构设置、责任落实、隐患排查、会商制度、预案演练、物资准备、队伍组建等进行重点督查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3.4 预警分级

预警共划分为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预警等六类。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一般（Ⅳ级、蓝色）、较大（Ⅲ级、黄色）、重大（Ⅱ级、橙色）和特别重大（Ⅰ级、红色）四级预警（见附件1）。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水旱灾害受影响的区域内发布；紧急情况下可由管委会先发布后再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管委会或管委会授权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同时报市防指。III级预警信息有升为II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6 预警行动

3.6.1 会商研判

I级预警、II级预警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会商；III级、IV级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持会商。

3.6.2 III级、IV级预警行动

3.6.2.1 洪涝灾害

(1) 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洪水灾害趋势研判，做好抢险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各项准备，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按照三级应急备勤做好应急抢险准备等工作。

(2) 接到预警信息的镇街、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分析研判风险，及时发布信息，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对内涝点、轨道交通、隧道、车库、地下商场、水源工程等重要部位进行排查、整治，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队伍、装备、物资等应

急准备到位。

(3) 改革发展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要做好墒情、水文水情、雨情等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向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4) 各镇街、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3.6.2.2 旱情旱灾

(1) 建立完善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抗旱责任制，并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

(2) 生态环境局、城市建设事务中心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科学做好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做好水利工程的蓄水保水工作，加大应急抗旱水源工程的建设力度。

(3) 加大工程和非工程抗旱措施的应用，积极加大节水灌溉、地膜覆盖、抗旱剂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4) 做好抗旱提水、送水机具和泵站的建设、检修，抗旱物资储备，保证早期能及时开展打井、提水、送水、应急调水等救助活动。

(5) 推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从政策上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做好应急抗旱队伍和人员的组织准备工作。

(6) 做好农业种植调整规划，以及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适时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减轻灾害损失。

3.6.3 I级、II级预警行动

发布I级、II级预警后，指挥部在III级、IV级预警行动的基础上视情况开展下列工作：

(1)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进入二级备勤或一级备勤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各镇街、管委会有关部门通过短信、广播或显示屏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措施和警示信息，对防汛薄弱点、内涝点等危险区域的居民应通知入户，做好撤离准备。

(3) 各镇街、管委会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进行保护，保证其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必要时提前疏散、撤离防汛薄弱点、内涝点等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预警行动可结合实际，参照应急响应措施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级为IV级、III级、II级、I级。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镇街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启动应急响应时，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启用紧急避难场所，设置救灾安置点，保证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对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和重要目标进行保护，收集掌握受灾情况并报送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4.3.1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V级预警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水利部门发布水情蓝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一般洪涝灾害。

(2)辖区内1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位。

(3)5个镇街范围以上6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

(4)辖区发生轻度干旱。

(5)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1) 由属地镇街先期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的指导，组织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及时将各类险情信息通知到属地镇街，做好应对和增援准备。

(2) 视情况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统一指挥，明确各工作组牵头人及职责任务，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况率队赴事发地镇街，指导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 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及市防指报告信息。

4.3.2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II级预警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水利部门发布水情黄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2) 辖区内2条及以上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位。

(3) 5个镇街范围以上持续3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

(4) 辖区发生中度干旱。

(5) 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响应响应的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在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救援工作重点，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

(2) 指挥部副指挥长按照指挥长要求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队伍和专家赴事发地镇街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

(3) 调集、征用相关应急抢险物资，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4）加强值班值守，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5）组织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实施交通管制，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管制、关闭等措施。

（6）对可能出现灾害的重要场所、部位、设施设备明确专人值守，实施紧急管控，第一时间组织对可能受威胁的人员、车辆等重要物资提前实施撤离转移，对老幼病残孕等弱势群体进行“一对一”帮助转移。

（7）对受困、落水人员及时施救；对可能导致次生事故灾害的失控船舶、大型漂浮物、危险物品等实施应急处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排洪、排涝、排危；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做好水资源调度、应急送水等抗旱救援工作。

（8）组织安置受灾人员，落实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

（9）相关镇街及时收集灾情动态并上报指挥部；指挥部汇总后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融媒体中心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做好信息发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3.3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I级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水利部门发布水情橙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2)辖区内1条及以上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

(3)辖区内1座水库发生严重险情或可能溃坝。

(4)5个镇街范围以上3小时降雨量超过12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

(5)辖区发生严重干旱。

(6)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报请管委会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在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2)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队伍和专家赴事发地镇街开展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加强值班值守，抽调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在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4) 紧急情况时及时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等措施。

(5) 视情况向市防指、武警、部队等各方请求支援。

(6) 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

(7) 如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重庆高新区立即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做好各个阶段的抢险救灾工作。

4.3.4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 I 级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水利部门发布水情红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2) 辖区内 2 条及以上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

(3) 辖区内 5 个镇街范围以上 3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300 毫米。

(4) 辖区内 2 座及以上水库发生严重险情或可能溃坝。

(5) 辖区内发生特大干旱。

(6) 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同意，报请管委会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I 级响应行动与 II 级响应行动相同，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大应急力量投入，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4.4 响应调整和终止

当水旱灾害形势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当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或事态得到全面控制时，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4.5 后期处置

4.5.1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镇街负责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管委会行业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市政、电力、供水、供气、道路桥梁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

序。

4.5.2 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依法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镇街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5.3 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综合执法局要及时协调保险公司落实巨灾保险理赔工作。

4.5.4 调查评估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组织成立工作组，对水旱灾害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管委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 应急保障

5.1 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会商、抢险技术方案会商、重大决策会商和咨询制度，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调查评估、追责问责等工作制度。

5.2 通信保障

改革发展局要协调通讯运营商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

通信保障。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5.3 队伍保障

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规定程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救灾。

5.4 物资保障

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及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按照“配备合理、储备充足、管理有序、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充实完善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各镇街要按照“属地应对、贴近实际、适量储备”的要求，建立镇街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库；防洪工程管理处以及受水旱灾害影响的其他单位要按照“自救为主、准备充分”的要求建立本单位防汛物资装备库。探索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物资装备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制度，完善防汛物资装备紧急生产、采购、调剂与调运机制。按照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整合各类防汛抗旱物资装备储备资源，实现区域间、部门间协作联动的综合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城市建设事务中心要建立完善应急运输保障机制，确保及时安全地将人员物资输送到指定地点。高新区公安分局要联合镇街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

和灾民的疏散。

5.6 医疗卫生保障

公共服务局负责灾区紧急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尤其要预防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5.7 供电保障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高新供电中心负责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优先满足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5.8 治安保障

事发地镇街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保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5.9 经费保障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应列入管委会财政预算。当灾害发生时,财政局要及时拨付应急资金,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5.10 社会动员保障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实际报请管委会批准后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5.11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防汛抗旱系统、自动化监测系统、防汛抗旱专家库及防汛抗旱科研成果，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支撑。

5.12 避难场所保障

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要根据现有的条件，建立救生通道、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

6 培训与演练

6.1 培训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汛前对管委会行业部门、各镇街防汛抗旱工作负责人、应急队伍负责人组织开展 1 次防汛抗旱工作培训；各镇街、管委会行业部门要组织对水利管理工程单位、施工单位等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防汛机动抢险队、抗旱服务队骨干开展工作培训。

6.2 演练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各镇街、管委会行业部门每年要对防洪薄弱点、地灾风险点、水库、学校、医院、养老院、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开展 1 次专项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各镇街、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区水库、防汛薄弱点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收集相关图纸、物资、人员等资料，按相关程序颁布实施，并将应急预案和相关资料报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1.2 本预案原则上每 5 年全面修订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渝高新办发〔202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2.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4.信息上报流程示意图

- 5.预警发布流程图
- 6.应急响应流程图
- 7.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通讯录
- 8.防汛抗旱应急队伍通讯录
- 9.防汛抗旱专家通讯录
- 10.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统计表
- 11.重庆高新区挖掘机统计表
- 12.水库“三个责任人”统计表
- 13.防汛抗旱预警措施和应急响应工作卡

附件 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下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灾害分级

（一）洪涝灾害分级。

一般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较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

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造成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二）干旱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 20%；农村因干旱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大于 1%。

中度干旱：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 40%；农村因干旱饮水困难人口百分率大于 3%。

严重干旱：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50%，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20%；因干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 5%；1/3

以上地区干旱缺水率大于 20%。

特大干旱：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65%，同时重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 30%；因干旱农村人口饮水困难百分率大于 7%；1/3 以上地区干旱缺水率大于 30%。

二、预警分级

（一）Ⅳ级（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Ⅳ级（蓝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Ⅳ级预警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蓝色预警。

（2）预计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等及其支流其中之一将发生超警戒洪水位。

（3）过去 24 小时辖区内大部分地区出现 50mm 以上降雨，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mm 以上降雨；或者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辖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

（4）小（Ⅱ）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5）辖区内发生轻度干旱，6—9 月期间连续 10 日、其余时段连续 20 日无有效降雨，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有效降雨。

（6）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出Ⅳ级（蓝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二) III级(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II级(黄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II级预警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黄色预警。

(2)预计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等及其支流2条及以上河流将发生超警戒洪水位。

(3)过去24小时辖区内大部分地区出现100mm以上降雨，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mm以上降雨；或者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内辖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150mm以上降雨。

(4)2座及以上小(II)型水库或1座小(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5)辖区内发生中度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0日内、其余时段预计2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6)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出III级(黄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三) II级(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I级(橙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I级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橙色预警。

(2) 预计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等及其支流其中之一将发生超保证洪水位。

(3) 过去 24 小时辖区内大部分地区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或者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辖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200mm 以上降雨。

(4) 出现或将要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 万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 人以上。

(5) 辖区内发生严重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6) 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出 II 级（橙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四) I 级（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 I 级（红色）预警：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 I 级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水利部门发布水情红色预警。

(2) 预计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等及其支流 2 条及以上河流将发生超保证洪水位。

(3) 过去 24 小时辖区内大部分地区出现 150mm 以上降雨，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或者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辖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250mm 以上降雨。

(4) 出现或将要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 10 万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 人以上。

(5) 辖区内发生特大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6) 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出 I 级（红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三、名词术语解释

(一) **粮食因旱损失率**。因旱对粮食作物造成的减产损失量，占正常年的粮食总产量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二) **因旱饮水困难率**。评估区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数量（评估区评估年曾出现的因旱临时饮水困难最高峰人口数量）占评估区评估年总人口数量的比例，以百分率（%）表示。

(三)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四)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五)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六)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七)保证水位。能保证防洪工程或防护区安全运行的最高洪水位。

(八)警戒水位。可能造成防洪工程出现险情的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水位。

附件 2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管委会分管水利工作的副主任

副指挥长：管委会办公室分管负责人

生态环境局局长

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改革发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局长、建设局、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事务中心、融媒体中心、高新区公安分局，沙坪坝区消防救援支队，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重庆市总队执勤第一支队机动大队、执勤第二支队执勤六大队，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高新供电中心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由生态环境局局长、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能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党工委、管委会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研究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指导、监督重庆高新区重大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指导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力量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水旱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完成重庆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改革发展局：负责审核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投资计划；指导、督促、协调工商贸企业和直属国有企业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核实企业受灾情况；组织和协调防汛抗旱生活物资和

能源供应，按程序动用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调免收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财政局：负责组织管委会相关部门编制防汛抗旱预算，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

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因洪旱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雨情水情实时、预报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相关街镇和水库管理单位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

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实施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做好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住用安全；负责城市内涝的防范应对工作；负责本部门工程施工（含在建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工作。

公共服务局：负责文化教育、旅游景区和卫生机构的防汛抗旱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民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防汛抗旱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紧急医疗救援，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做好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

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重庆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实施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启动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响应，负责监视灾情发展，采集、汇总灾情和气象信息，预测后续趋势，为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制定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指挥、协调镇街、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救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救灾资金。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因暴雨洪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城市建设事务中心：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主次干道积水监测，实行 24 小时专人监测；负责所辖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交通干线的畅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灾、防灾、防疫的人员、物资与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提供所需车辆和船舶等运输工具。

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经指挥部审定的灾害信息和救援情况。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趁灾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灾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被洪水围困群众的撤离工作。

消防办公室、沙坪坝区消防救援支队、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参与协助地方防汛抢险和营救群众的任务，汛情紧急时负责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使命，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灾区和灾民安置点配备消防器材，加强消防灭火工作。

武警重庆总队第一支队机动大队、武警重庆总队第二支队执勤六大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高新区公安分局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高新供电中心：负责防

汛、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电力正常输送，保证受灾群众用电。负责组建训练防汛救灾工作的电力保障专业队伍和电力抢修专业队伍。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 职责分工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重庆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或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筹指挥调度防汛抗旱抢险工作，联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调配救援力量和装备。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舆情管控组、灾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管委会办公室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派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情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由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专业救援队伍、生态环境局、沙坪坝区消防救援支队、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建设局和事发地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

救；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

三、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公共服务局、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民、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四、医疗救护组。由公共服务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卫生系统有关单位及事发地镇街派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抢救受伤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五、舆情管控组。由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管委会办公室、高新区公安分局、其他相关部门派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六、灾情调查组。由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镇街派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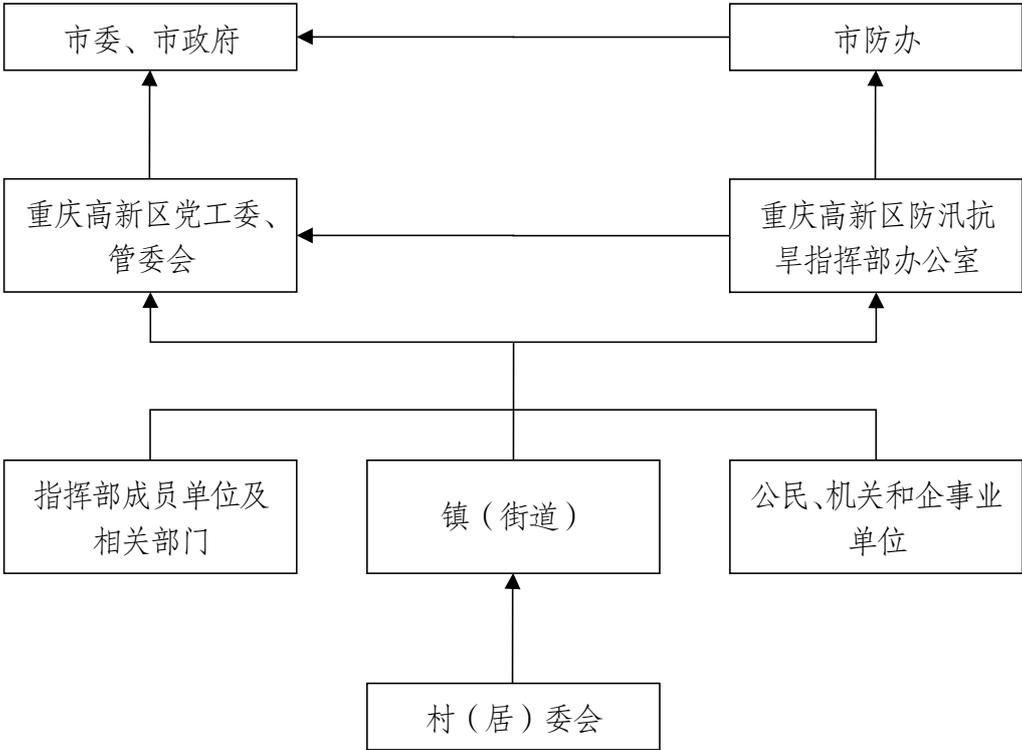
七、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公共服

务局、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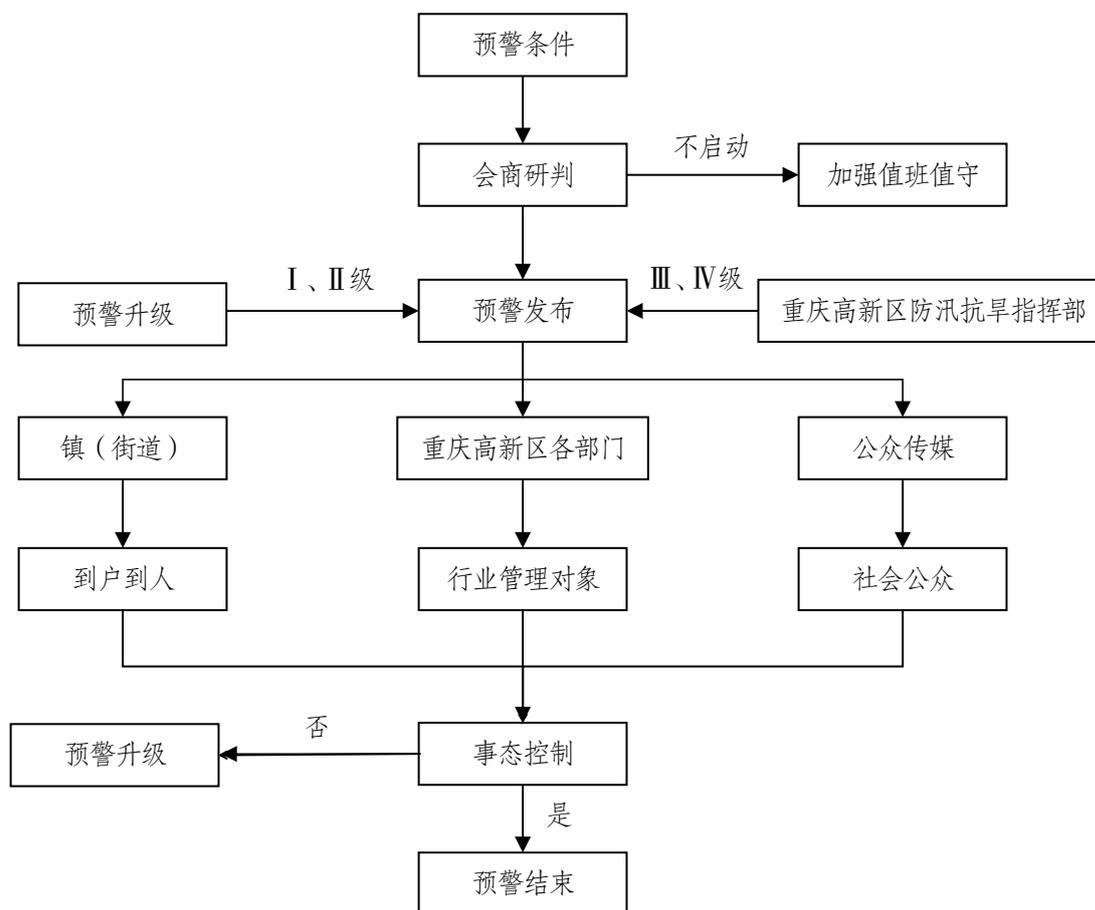
附件 4

信息上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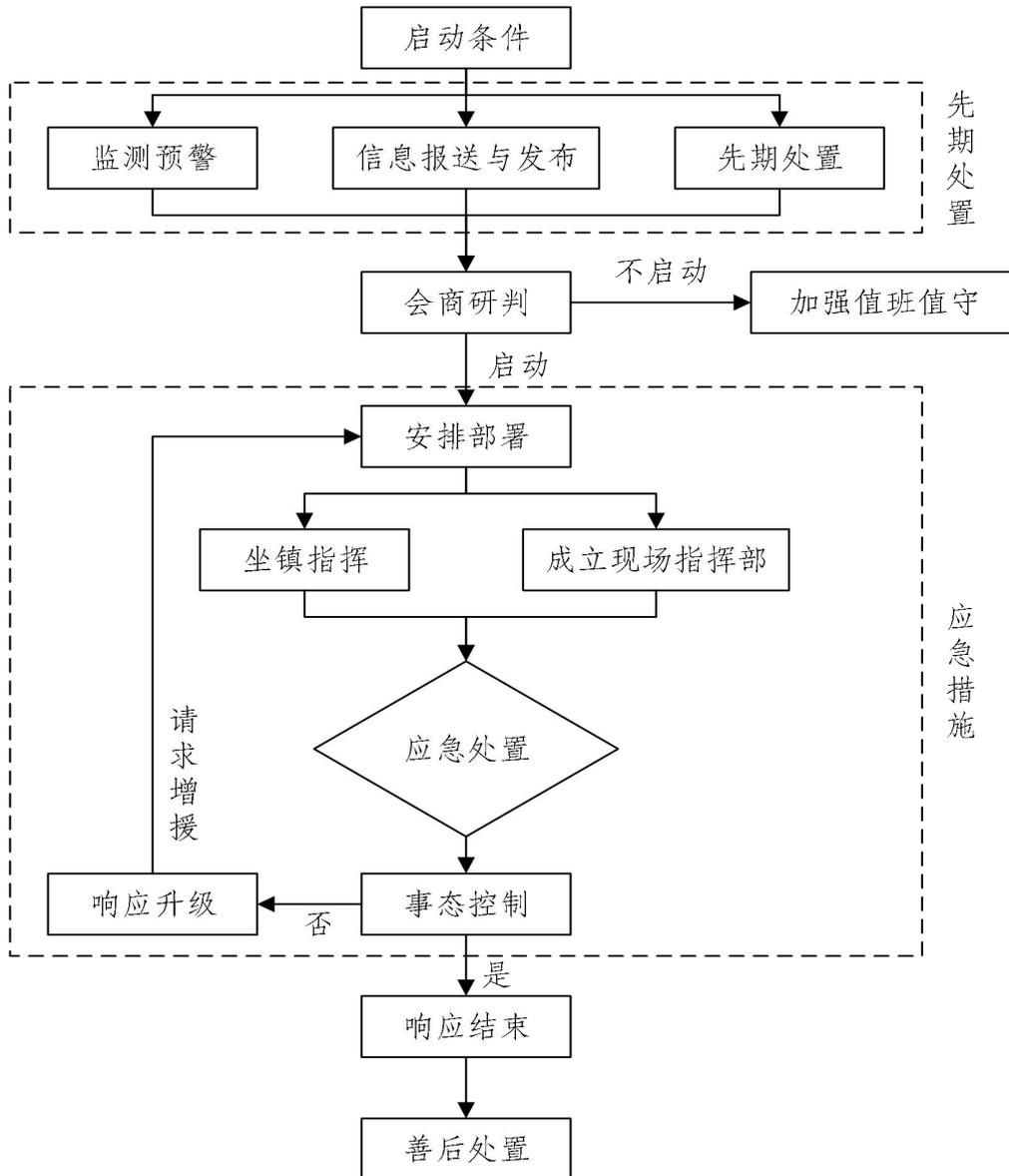
附件 5

预警发布流程图



附件 6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2

防汛抗旱预警措施工作卡（IV级）

<p>预警条件</p>	<p>1.雨情：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V级预警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过去24小时辖区内大部分地区出现50mm以上降雨，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mm以上降雨；或者预报未来24小时内辖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100mm以上降雨。 2.水情：水利部门发布水情蓝色预警。或预计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等及其支流其中之一将发生超警戒洪水位。 3.旱情：辖区内发生轻度干旱，6—9月期间连续10日、其余时段连续20日无有效降雨，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有效降雨。 4.工情：小（I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5.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出IV级（蓝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p>	
<p>预警发布</p>	<p>IV级预警信息由管委会或管委会授权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p>	
<p>预警行动</p>	<p>会商研判</p>	<p>IV级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持会商 （1）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洪水灾害趋势研判，做好抢险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各项准备，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等工作。（2）接到预警信息的镇街、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分析研判风险，及时发布信息，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对内涝点、轨道交通、隧道、车库、地下商场、水源工程等重要部位进行排查、整治，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到位。（3）生态环境局做好水文信息测报和收集工作，及时向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测和预报水情。（4）改革发展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做好墒情、水情、雨情等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向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5）各镇街、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p>
	<p>旱情旱灾具体行动</p>	<p>（1）建立完善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抗旱责任制，并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2）生态环境局、城市建设事务中心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科学做好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做好水利工程的蓄水保水工作，加大应急抗旱水源工程的建设力度。（3）加大工程和非工程抗旱措施的应用，积极加大节水灌溉、地膜覆盖、抗旱剂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4）做好抗旱提水、送水机具和泵站的建设、检修，抗旱物资储备，保证早期能及时开展打井、提水、送水、应急调水等救助活动。（5）推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从政策上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做好应急抗旱队伍和人员的组织准备工作。（6）做好农业种植调整规划，以及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适时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减轻灾害损失。</p>
<p>预警解除</p>	<p>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IV级预警解除信息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发布。</p>	

防汛抗旱预警措施工作卡Ⅲ级

预警条件	<p>1.雨情：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Ⅲ级预警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过去24小时辖区内大部分地区出现100mm以上降雨，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mm以上降雨；或者预报未来24小时内辖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150mm以上降雨。</p> <p>2.水情：水利部门发布水情黄色预警。或预计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等及其支流2条及以上河流将发生超警戒洪水位。</p> <p>3.旱情：辖区内发生中度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0日内、其余时段预计2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p> <p>4.工情：小（Ⅰ）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p> <p>5.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出Ⅲ级（黄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p>	
预警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管委会或管委会授权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预警行动	会商研判	Ⅲ级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持会商
	洪涝灾害具体行动	（1）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洪水灾害趋势研判，做好抢险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各项准备，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按照三级应急备勤做好应急抢险准备等工作。（2）接到预警信息的镇街、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分析研判风险，及时发布信息，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对内涝点、轨道交通、隧道、车库、地下商场、水源工程等重要部位进行排查、整治，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到位。（3）生态环境局做好水文信息测报和收集工作，及时向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测和预报水情。（4）改革发展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做好墒情、水情、雨情等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向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5）各镇街、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旱情旱灾具体行动	（1）建立完善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抗旱责任制，并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2）生态环境局、城市建设事务中心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科学做好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做好水利工程的蓄水保水工作，加大应急抗旱水源工程的建设力度。（3）加大工程和非工程抗旱措施的应用，积极加大节水灌溉、地膜覆盖、抗旱剂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4）做好抗旱提水、送水机具和泵站的建设、检修，抗旱物资储备，保证早期能及时开展打井、提水、送水、应急调水等救助活动。（5）推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从政策上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做好应急抗旱队伍和人员的组织准备工作。（6）做好农业种植调整规划，以及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适时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减轻灾害损失。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Ⅲ级预警解除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发布。	

防汛抗旱预警措施工作卡（Ⅱ级）

预警条件	<p>1.雨情：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Ⅱ级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过去24小时辖区内大部分地区出现100mm以上降雨，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mm以上降雨；或者预报未来24小时内辖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200mm以上降雨。</p> <p>2.水情：水利部门发布水情橙色预警。或预计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等及其支流其中之一将发生超保证洪水位。</p> <p>3.旱情：辖区内发生严重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5日内、其余时段预计3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p> <p>4.工情：出现或将要出现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1万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p> <p>5.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出Ⅱ级（橙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p>	
预警发布	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紧急情况下可由管委会先发布后再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	
预警行动	会商研判	Ⅱ级预警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升级行动	<p>发布Ⅱ级预警后，指挥部在Ⅲ级、Ⅳ级预警行动的基础上视情况开展下列工作：</p> <p>（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防灾救灾职责的人员进入二级备勤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和处置工作的准备。</p> <p>（2）通过短信、广播或显示屏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措施和警示信息，对防汛薄弱点、内涝点等危险区域的居民应通知入户，做好撤离准备。</p> <p>（3）各镇街、管委会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进行保护，保证其安全和正常运行。</p> <p>（4）必要时通知镇街提前疏散、撤离防汛薄弱点、内涝点等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p>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Ⅱ级预警解除信息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市防指批准后发布。	

防汛抗旱预警措施工作卡（Ⅰ级）

预警条件	<p>1.雨情：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Ⅰ级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过去24小时辖区内大部分地区出现150mm以上降雨，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mm以上降雨；或者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内辖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250mm以上降雨。</p> <p>2.水情：水利部门发布水情红色预警。或预计梁滩河、莲花滩河、虎溪河等及其支流2条及以上河流将发生超保证洪水位。</p> <p>3.旱情：辖区内发生特大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5日内、其余时段预计3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p> <p>4.工情：出现或将要出现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垮堤、溃坝、堰塞湖等灾害险情，危及人口10万以上或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p> <p>5.其他情况：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需要发出Ⅰ级（红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p>
预警发布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紧急情况下可由管委会先发布后再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
预警行动	<p>会商研判 Ⅰ级预警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p> <p>升级行动 发布Ⅰ级预警后，指挥部在Ⅲ级、Ⅳ级预警行动的基础上视情况开展下列工作：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防灾救灾职责的人员进入一级备勤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通过短信、广播或显示屏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措施和警示信息，对防汛薄弱点、内涝点等危险区域的居民应通知入户，做好撤离准备。 （3）各镇街、管委会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进行保护，保证其安全和正常运行。 （4）必要时通知镇街提前疏散、撤离防汛薄弱点、内涝点等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p>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Ⅰ级预警解除信息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市防指批准后发布。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卡（IV级）

响应条件	<p>1.雨情：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V级预警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一般洪涝灾害。或5个镇街范围以上6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p> <p>2.水情：水利部门发布水情蓝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一般洪涝灾害。或辖区内1条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位。</p> <p>3.旱情：辖区发生轻度干旱。</p> <p>4.其他：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突发事件。</p>	
启动程序	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由市防办直接启动。	
指挥人员	坐镇指挥	视情况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统一指挥，明确各工作组牵头人及职责任务，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指挥人员	靠前指挥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视情况率队赴事发地镇街，指导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接手指挥权。
响应措施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响应措施	由属地镇街先期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的指导，组织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及时将各类险情信息通知到属地镇街，做好应对和增援准备。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相关镇街
响应措施	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及市防指报告信息。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相关

镇街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卡（Ⅲ级）

<p>响应条件</p>	<p>1.雨情：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Ⅲ级预警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或5个镇街范围以上持续3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 2.水情：水利部门发布水情黄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或辖区内2条及以上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位。 3.旱情：辖区发生中度干旱。 4.其他：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响应的事件。</p>		
<p>启动程序</p>	<p>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由市防办直接启动。</p>		
<p>指挥人员</p>	<p>坐镇指挥</p>	<p>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在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根据联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救援工作重点，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p>	
	<p>靠前指挥</p>	<p>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按照指挥长要求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队伍和专家赴事发地镇街开展现场指挥，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p>	
<p>响应措施</p>	<p>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p>		
	<p>调集、征用相关应急抢险物资，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灾。</p>		<p>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等；相关镇街</p>
	<p>加强值班值守，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p>		<p>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p>
	<p>组织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实施交通管制，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管制、关闭等措施。</p>		<p>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公安分局；相关镇街</p>
	<p>对可能出现灾害的重要场所、部位、设施设备明确专人值守，实施紧急管控，第一时间组织对可能受威胁的人员、车辆等重要物资提前实施撤离转移，对老幼病残孕等弱势群体进行“一对一”帮助转移。</p>		<p>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救援队伍；相关镇街</p>
	<p>对受困、落水人员及时施救；对可能导致次生事故灾害的失控打流船舶、大型漂浮物、危险物品等实施应急处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排洪、排涝、排危；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做好水资源调度、应急送水等抗旱救援工作。</p>		<p>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队伍；相关镇街</p>
	<p>组织安置受灾人员，落实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p>		<p>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p>
<p>相关镇街及时收集灾情动态并上报指挥部；指挥部汇总后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融媒体中心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做好信息发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p>		<p>管委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p>	

会关切。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卡（Ⅰ级、Ⅱ级）

		Ⅰ级响应条件	Ⅱ级响应条件
响应条件		<p>1.雨情：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Ⅰ级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或辖区内5个镇街范围以上3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5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300毫米。</p> <p>2.水情：水利部门发布水情红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或辖区内2条及以上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p> <p>3.旱情：辖区内发生特大干旱。</p> <p>4.工情：辖区内2座及以上水库发生严重险情或可能溃坝。</p> <p>5.其他：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p>	<p>1.雨情：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Ⅱ级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或5个镇街范围以上3小时降雨量超过120毫米或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p> <p>2.水情：水利部门发布水情橙色预警，经指挥部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或辖区内1条及以上河流发生超保证洪水。</p> <p>3.旱情：辖区发生严重干旱。</p> <p>4.工情：辖区内1座水库发生严重险情或可能溃坝。</p> <p>5.其他：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需要启动相应响应的事件。</p>
启动程序		<p>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同意，Ⅱ级应急响应由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经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同意，报请管委会主要领导决定启动。特殊情况下可由市防办直接启动。</p>	
指挥人员	坐镇指挥	<p>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报请管委会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在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p>	
	靠前指挥	<p>重庆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队伍和专家赴事发地镇街开展现场指挥，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待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做好各个阶段的抢险救灾工作。</p>	

	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
响应措施	调集、征用相关应急抢险物资，调度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等；相关镇街
	加强值班值守，抽调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在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
	组织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实施交通管制，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对危险区域实施警戒、管制、关闭等措施。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公安分局；相关镇街
	对可能出现灾害的重要场所、部位、设施设备明确专人值守，实施紧急管控，第一时间组织对可能受威胁的人员、车辆等重要物资提前实施撤离转移，对老幼病残孕等弱势群体进行“一对一”帮助转移。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救援队伍；相关镇街
	对受困、落水人员及时施救；对可能导致次生事故灾害的失控打流船舶、大型漂浮物、危险物品等实施应急处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排洪、排涝、排危；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做好水资源调度、应急送水等抗旱救援工作。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队伍；相关镇街
	组织安置受灾人员，落实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相关镇街
	相关镇街及时收集灾情动态并上报指挥部；指挥部汇总后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融媒体中心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做好信息发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导控工作。	管委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
	紧急情况时及时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等措施。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共服务局、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城市建设事务中心等；相关镇街、供电、供气单位
	视情况向市防指、武警、部队等各方请求支援。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
	如市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重庆高新区立即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做好各个阶段的抢险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应急救援队伍；相关镇街

